

中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2〕40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5日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为学校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是一项经常性工作,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途径,是引导和鼓励广大教职工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做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重要手段。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紧紧围绕育人中心和学校工作重点,突出业绩导向,坚持以德为先,以业绩为重要衡量标准;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做到宁缺毋滥、群众认可,不搞按需

推荐、人情推荐、轮流坐庄，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为实现学校更好更快发展汇聚强大精神力量的作用。

第三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学校成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校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安排部署评选工作、审查评议推荐人选、处理相关问题和事宜。

组长：主管校领导

成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纪委、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研处等部门负责同志

评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四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全校在职教职工，其中，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教学科研单位的专任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党政管理部门和直属附属单位的管理、服务人员，以及教学单位以管理服务为主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控制在教职工总数的 4% 以内，其中：各教学单位控

制在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4%以内，其他基层党组织控制在 3%以内（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取舍）；教职工人数较少、按比例不足 0.5 的，推荐 1 人，由校评选工作小组研究审定。

第六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拓创新，锐意改革，求真务实，甘于奉献。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积极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做学生“四个引路人”，认真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育人方面成绩显著。

3. 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教学创新，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实践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不断提升教育教学与社会服务水平，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5.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 1 次优秀。

第七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拓创新，锐意改革，求真务实，甘于奉献。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服务师生、服务学校、服务教学的理念，注重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爱校爱生，敬业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

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 1 次优秀。

第八条 在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1.违犯《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2.触犯国家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不履行岗位职责、拒不承担教学任务或不服从工作分配的。

4.因出国、外出学习进修等不在岗，或学年内在岗时间少于十个月的。

5.全年事假累计超过两周、病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有旷工缺课现象的。

6.发生教学或工作事故的。

7.教风不端正或为师生员工服务意识差，态度恶劣，师生意见强烈的。

第九条 基层评选推荐工作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

支部为单位进行。由党政工联席会议，根据本单位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民主程序和方式方法，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集中民意，集中共识，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评议推荐本单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连同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报校评选工作小组。

校评选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组织核实，对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由校评选工作小组研究取消资格，空缺名额不再使用。公示结束，报校党委审定。

第十条 经校党委研究审定，分别授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优秀教师”或“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公开表彰。

学校推荐参加上级相关荣誉奖项评选的人选，优先从校级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中产生。

第十一条 本文解释权归校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印发

